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儷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34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	
00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0000-0	1	99	
00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000-0	1	56	
00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000-0	1	115	
005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000-0	1	380	
006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0000-0	1	297	

（續上頁）

007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-0	1	529	
008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0000-0	1	297	
009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1	221	
010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1	239	